

一、用人单位概况

建设单位	内蒙古鄂尔多斯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阿尔巴斯二矿	地理位置	鄂尔多斯市棋盘井镇
项目名称	内蒙古鄂尔多斯煤炭有限责任公司阿尔巴斯二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联系人	吕洪
用人单位生产运行情况： 用人单位名称：内蒙古鄂尔多斯煤炭有限责任公司阿尔巴斯二矿 法人代表：王润刚 行业类别：煤炭开采业 企业性质：有限公司 生产规模：90万吨/年 地理位置：原阿尔巴斯二、三井田隶属于鄂尔多斯电力冶金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棋盘井镇东北5km处，行政区划隶属于鄂托克旗阿尔巴斯苏木尔格图嘎查。 矿井开拓方式：为斜立混合开拓。主斜井倾角25°，净宽3.2m，净断面8.2m ² ，全长434m，其支护材料和厚度分别为砾岩层段采用砌碛，支护厚度为400mm，担负矿井煤炭提升任务。副斜井倾角23°，净宽3.0m，净断面6.6m ² ，全长474.8m，其支护材料与厚度同主斜井，井筒内铺设22kg/m轨道(单轨)，担负矿井的设备、材料、矸石、人员等辅助提升任务。兼作矿井的进风井及安全出口。回风立井净直径Φ3.0m。净断面7.1m ² 。设计垂深165m，担负矿井回风任务。 生产运行情况：煤矿现开采9号煤层，布置1个综采工作面（2911综采工作面），布置2个综掘工作面（2915回顺综掘工作面和2915运顺综掘工作面）。			
采样调查人员	朱磊、张超、赵启		
采样时间	2018年7月8日-7月11日	陪同人	吕洪

二、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本项目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分布情况

子单元	工作场所/ 工序	接触 方式	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粉尘	化学因素	物理因素
掘进	综掘机割煤	操作	粉尘	CO、NO _x 、SO ₂ 、H ₂ S	噪声
	锚杆支护	操作	粉尘	CO、NO _x 、SO ₂ 、H ₂ S	噪声、振动
	皮带运输	巡视	粉尘	CO、NO _x 、SO ₂ 、H ₂ S	噪声
采煤	采煤机割煤	操作	粉尘	CO、NO _x 、SO ₂ 、H ₂ S	噪声
	刮板机运煤	巡视	粉尘	CO、NO _x 、SO ₂ 、H ₂ S	噪声
	转载破碎机	巡视	粉尘	CO、NO _x 、SO ₂ 、H ₂ S	噪声
	移架	操作	粉尘	CO、NO _x 、SO ₂ 、H ₂ S	噪声
	泵站操作	巡视	粉尘	CO、NO _x 、SO ₂ 、H ₂ S	噪声
	皮带运输	巡视	粉尘	CO、NO _x 、SO ₂ 、H ₂ S	噪声

本项目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分布情况（续表）

子单元	工作场所/ 工序	接触 方式	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粉尘	化学因素	物理因素
运输 提升	皮带运输	巡检	粉尘	/	噪声
	提升机提升	操作	粉尘	CO、NO _x 、SO ₂ 、H ₂ S	噪声
地面生产	皮带运输	巡检	粉尘	/	噪声
矿井通风	通风机房	巡检	/	/	噪声
空气压缩	空压机房	巡检	/	/	噪声
锅炉房	上煤	巡检	粉尘	/	噪声
	锅炉运行	巡检	粉尘	CO、NO _x 、SO ₂	噪声
	除灰渣	巡检	粉尘	/	噪声
机修车间	电焊作业	操作	电焊烟尘	锰及其化合物、臭氧	紫外辐射
	切割作业	操作	/	/	噪声
生活水 处理	格栅间	巡检	/	H ₂ S	/
	二氧化氯消毒间	巡检	/	ClO ₂ 、Cl ₂	/
	污泥清理	操作	/	H ₂ S	/
10kV 变电所	变压器	巡检	/	/	噪声、 工频电场

三、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测定结果汇总

职业病危害因素		检测岗位	合格岗位	合格率 (%)
粉尘	C _{TWA}	22	19	86.4
	C _{STEL}	20	16	80.0
毒物 C _{STEL}	CO	4	4	100
	NO ₂	4	4	100
	NO	4	4	100
	H ₂ S	4	4	100
	Mn	1	1	100
噪声 L _{EX, 8h}		22	20	90.9

四、评价结论

煤矿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分项结论

项目	判断	存在问题简要说明
1. 总体布局	符合	/
2. 设备布局	符合	/
3.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不符合	1、采煤、掘进工作面、粉尘浓度超标； 2、采煤、掘进工作面作业人员接触噪声强度超标。
4. 职业病防护设施	不符合	采煤工作面、掘进工作面防尘设施效果未到达标准要求。
5. 个人防护用品管理	符合	/
6. 应急救援	符合	/
7. 职业病危害告知	符合	/
8. 辅助用室	符合	/
9. 职业健康监护	符合	/
10. 职业卫生管理组织机构	符合	/
11. 职业卫生管理制度	符合	/
12. 职业卫生培训	符合	/
13.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符合	/

内蒙古鄂尔多斯煤炭有限责任公司阿尔巴斯二矿为煤炭开采和洗选业，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2012年版），确定为职业病危害严重的项目。

煤矿生产过程中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主要包括：生产性粉尘（煤尘、电焊烟尘）；有毒有害物质（氮氧化物、二氧化硫、一氧化碳、锰及其化合物、硫化氢）；物理因素（噪声、振动、高温）。其中主要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是煤尘；一氧化碳、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锰及其化合物、硫化氢；噪声。

粉尘危害的关键控制岗位为综采工作面采煤机司机、综掘面综掘机司机。上述岗位的作业人员为粉尘危害职业健康重点监护人群；生产性粉尘超标的作业地点主要集中在综采工作面采煤机旁、综掘面综掘机旁等作业地点，为该项目粉尘危害关键控制作业点。

噪声的关键控制点为综采工作面破碎转载机司机、综掘面掘进机司机。上述岗位的作业人员为噪声危害的职业健康重点监护人群。

该煤矿职业卫生防护设施较为齐全。在设备和各类防护设施运转正常情况下，工作场所中存在的粉尘与毒物浓度、噪声强度等多数能控制在国家职业接触限值标准以内。

该煤矿卫生保健设施、更衣室、厕所等卫生设施完善，完全能满足工人生活与保健的需求。

职业健康管理机构健全，职业卫生规章制度与操作规程基本完善，各制度执行情况较好。其中职业病危害应急救援、职业病防护设施维护检修、个体防护用品发放工作尚需完善，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五、建议

根据职业卫生调查与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针对该煤矿职业病危害防护不足之处，提出如下整改措施：

1. 工程技术措施

(1) 在采煤工作面正常生产的情况下开启液压支架架间喷雾，在源头有效控制煤尘的逸散。

(2) 建议定期检修综掘面综掘机头喷雾的使用情况，及时清理、更换堵塞的喷头。

(3) 建议定期检查、检修井下各皮带机头转载喷雾的使用情况，及时疏通、更换堵塞的喷头。

(4) 应对产生高噪声的采煤机、综掘机进行经常性的维护和保养，以降低设备产生的噪声发射值。

2. 组织管理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指南》等法律、规章、标准的要求，建立、完善下列职业卫生管理措施：

(1) 保证足够的职业病危害防治经费，职业病危害防治经费包括职业卫生防护设施配置、防护设施维护保养、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职业健康检查、职业卫生培训、个体防护用品配置、工伤保险、生活福利等费用。

(2) 煤矿应当为劳动者个人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并按照有关规定的期限妥善保存。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应当包括劳动者个人基本情况、劳动者职业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历次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及处理情况、职业病诊疗等资料。

(3) 煤矿应当按照《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第十七条的要求建立健全企业职业卫生档案。

(4) 在锅炉房、机修车间、水处理车间等地面作业场所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场所设置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及中文警示说明。

(5) 个体防护在预防职业病中起到非常重要的辅助措施，因此，做好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的管理和使用，对职业病的预防会起到很大的作用。

a. 按照《煤矿职业安全卫生个体防护用品配备标准》、《个体防护装备选用规则》等国家有关标准的要求，结合企业实际，完善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发放标准及管理规定，依据标准为劳动者发放符合规定的防护用品，特别是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超标岗位必须佩戴和使用防护用品。

b. 定期对防护效果进行检验和评价，对于防护效果不达标要及时更换；

c. 开展人员防护知识的培训，增强防护意识；

d. 加强监督，确保作业人员能够正确使用；

e. 外包单位、劳务派遣工纳入本单位管理。

(6) 继续做好职业健康监护工作

a. 委托依法取得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资质认证的职业卫生健康监护机构，对劳动者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和应急的职业健康检查工作。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2007)的规定，该煤矿主要职业病检查项目及周期见报告书附录2；

b. 不得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对在职业健康检查中发现有与所从事的职业相关

的健康损害的劳动者，应当调离原工作岗位，并妥善安置；对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不得解除或者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c. 合理安排作业制度，避免加班作业。

(7) 继续做好职业卫生知识培训，对劳动者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的定期职业病危害防治知识培训，督促劳动者遵守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操作规程，指导劳动者正确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和个体防护用品。上岗前培训时间不少于 4 学时，在岗期间的定期培训时间每年不少于 2 学时。

(8) 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作业，遵守先开启防护设施后作业的规定。

(9) 履行职业危害告知制度，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时要同时签订职业危害告知书。设置专门公告栏，宣传煤矿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对人体的危害，并将职业危害日常监测数据进行公布。